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定海、廖建平、曾家成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98 号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定海、廖建平、曾家成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定海、廖建平、曾家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109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

一是公司对部分已注销客户仍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，导致 2024 年、2025 年分别少计提坏账准备 251.18 万元、19.29 万元。二是对个别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不准确，导致 2025 年少计提坏账准备 75.21 万元。

二、提前确认收入

2025 年 12 月，公司与同一客户签订 277.59 万元的设备

购置服务合同。在客户尚未完成合同签收、合同约定设备毁损灭失风险尚未转移，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情况下，公司仅凭客户已签收设备、支付大部分款项即确认收入，导致 2025 年提前确认收入 245.65 万元。

三、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

一是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的两名客户，以及非前五大客户中的一名客户均由同一人控制。公司未合并作为同一客户披露，导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信息不准确。二是公司 2025 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“租赁负债付款”“加：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”等项目金额存在较小差错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5.1.1 条的规定。廖定海作为公司董事长、廖建平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曾家成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5.1.2 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 年 9 月 4 日